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 2026 年
食堂食品食材配送项目

合同编号：HT-GD2025-DLGK-C0299-B00/1-001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

乙 方：汕头市巴菲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品食材配送项目 合同书
2	合同编号	HT-GD2025-DLGK-C0299-B00/1-001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费率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泰安二横路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6	乙方名称	汕头市巴菲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汕头市珠城路 38 号海湾一城时代花园 16 幢 2 梯 1603 房之一
	乙方联系人	黄立耿
	联系电话/传真	13417005721 / 0754-89925240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升平支行
	银行账号	674376493786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柒仟元整 (¥3,447,000.00) , 中标折扣率: 90% 。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 总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8	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是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品食材配送服务。由乙方负责供应澄海区税务局饭堂早、中、晚餐用膳所需的食品食材,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大米、食用油、调味品、肉类、海鲜类、水果类、蛋类、面点类、饮品类、及半加工食品等其他类食材。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9	合同付款	(1)付款金额：甲方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后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结算周期为1个月（共12个月）。乙方履行了服务承诺，无质量问题、无安全事件发生，完成了当月份供货订单，经核对账目无误后，结合考核结果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依据《项目验收书》的验收情况，由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及必要的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上述资料，经审核无误，在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法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付款条件：验收结果满足本项目全部商务和技术要求，无质量问题、无不安全事件发生，乙方履行了服务承诺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发票。收款方必须和乙方（出具发票方）的名称保持一致，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为验收、考核后确定的甲方结算周期内应付金额。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当服务期满或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总额时双方履约结束，合同终止。
12	服务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注：合同签订后第1个月为试用期，如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或出现项目采购需求中“退出机制”的情形，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13	合同履约地点	本项目配送地点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食堂（四个）。 (1)澄海区税务局机关食堂，位于汕头市澄海区泰安二横路； (2)德政办公区食堂，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德政路5号； (3)东里税务分局食堂，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樟东路西侧；

		(4)莲下税务分局食堂,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安澄公路神州路段。 注: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澄海区内)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继续履行合同。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汕头市巴菲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品食材配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品食材配送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HT-GD2025-DLGK-C0299-B00/1-001，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柒仟元整（¥3,447,000.00），中标折扣率：90%。本合同为费率合同，总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保证供货期内乙方的供货次数及业务发生额。当服务期满或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时双方履约结束，合同终止。

4. 付款条件

验收结果满足本项目全部商务和技术要求，无质量问题、无不安全事件发生，乙方履行了服务承诺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发票。收款方必须和乙方（出具发票方）的名称保持一致，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为验收、考核后确定的甲方结算周期内应付金额。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甲方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后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1个月（共12个月）。乙方履行了服务承诺，无质量问题、无安全事件发生，完成了当月份供货订单，经核对账目无误后，结合考核结果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依据《项目验收书》的验收情况，由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及必要的相关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上述资料，经审核无误，在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法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

乙方：汕头市巴菲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更换配送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保密条款

4.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2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3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 履约验收要求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6. 履约延误

6.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6.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6.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7.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7.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包括更换配送方），乙方除按合同第7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7.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7.5 甲方应在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书（载明逾期情况），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催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仍未付款的，应自收到乙方的书面催款通知书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

金额的百分之五。(2)在乙方未有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赔偿(补偿)。

7.6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8. 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8.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8.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及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9. 争端的解决

9.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9.2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9.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三次的;

- 10.3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 10.4 因乙方人员自身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 10.5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10.6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 10.7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10.8 乙方将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10.9 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 10.10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1. 破产终止合同

-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11.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 12.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2.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 13.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3.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3.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4. 转让和分包

-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5. 合同语言

- 15.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5.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7. 税费

17.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 其他

18.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